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 设 单 位：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益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益文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双玲

填　　表　　人: 李双玲

建设单位：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670024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

编制单位：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670024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年</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4 月，苏新环项[2018]113 号</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9 年 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6 月 12-13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6 日）。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9）《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1）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113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 废气

本项目最终排放的工艺废气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	/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接管执行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NH_3-N	5(8)*
		TP	0.5
		COD	50
建设项目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对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中未规定的氨氮、总磷标准，氨氮、总磷推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厂界环境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按环评和环评批文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中水、污水处理系统，直饮水系统，水处理相关设备制造，水处理系统维护等；

本建设项目主要是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焊接。焊接是机械制造行业热加工的一个工艺大类。它是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之间受热熔融之后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机械热加工工艺。在施焊时，焊条、焊件在电弧高温下，发生蒸发、凝结和气化，产生大量的焊接烟尘，污染车间的作业环境，危及人们的身体健康。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061.5 平方米，其中加工区位于一楼加工车间第四跨，进行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新建项目的建设。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部分厂房；

占地面积：项目环评租赁面积 2061.5 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 2061.5 平方米；

项目环评投资总额：1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00 万元；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总额：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10 万元；

劳动定员：15 人；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就餐为外送快餐。

工作日班次：本项目年生产 25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建设过程说明：本项目环评批复能力为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开工时间 2018 年 5 月（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项目初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现阶段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a	100 台/a	20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t/a）	实际年消耗量（t/a）	变化量（t/a）
1	不锈钢板	固态	304 不锈钢	100 吨	100 吨	0
2	碳钢板	固态	钢材	300 吨	300 吨	0
3	碳钢型材	固态	钢材	100 吨	100 吨	0
4	碳钢焊条	固态	碳钢	5 吨	5 吨	0
5	乙炔	液化气	乙炔	100L	100L	0
6	氧气	液化气	氧气	300L	300L	0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投产后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气保焊机	NBC-500(N215)	1	1	0
2	电焊机	ES-351S	2	2	0
3	氩弧焊机	WS-400(PNE50-400)NBC-500(N215)	2	2	0
4	切割机	/	2	2	0
5	火焰切割机	/	1	1	0
6	空压机	/	1	1	0
7	行车*	/	2	2	0

注：使用租赁方厂房内原有 2 台行车。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设项目产品主要为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切割下料、罐体焊接两道工序。建设项目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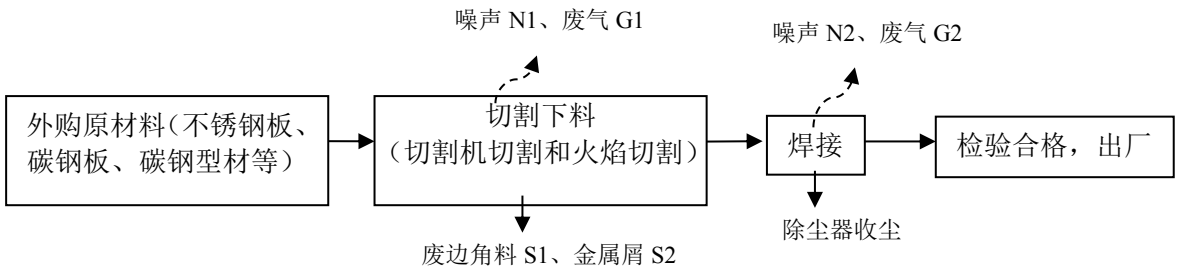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水处理设备罐体加工，主要加工工艺分两部分：切割和罐体焊接。

1）切割下料：将外购原材料原材料采购回厂后，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切割下料，本项目主要罐体材料为不锈钢和碳钢，碳钢主要在激光切割切割，不锈钢则采用火焰切割的方式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金属屑 S2、废气 G1、噪声 N1；

2）焊接：对切割后的构件进行焊接，本项目采用焊接工艺根据所用原料型材不同，分别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氩弧焊和电焊，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屑 S3、废气 G2、噪声 N2。

焊接完成后，进行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合格，运往相关废水处理工程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则进行补焊。

变动说明：对比环评，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以及设备均未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建成后其地理位置、运作流程、工艺未发生变化。

表 2-4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2015]256 号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	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	生产负荷为批复能力的 100%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	固废暂存间 10m²	固废暂存间 10m²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地点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否，不新增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	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办[2015]256 号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2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函[2013]84 号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 1 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否

故经以上分析，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 和 NH_3-N，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本公司与另外三家企业合租一栋厂房，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不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故生活污水未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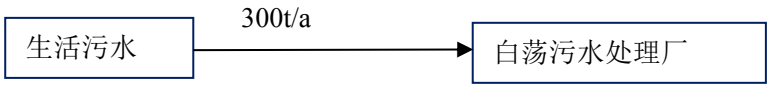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3.2 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移动式除尘器。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G1	切割	颗粒物	无	无
G2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移动式除尘器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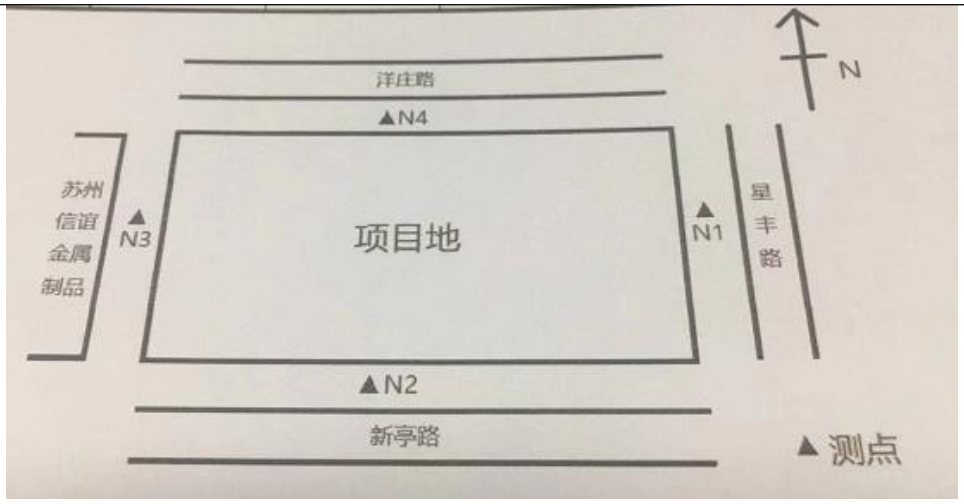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2。

企业设置了一个 10m² 的固废暂存间，能够防风、防雨、防渗。

表 3-2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切割工艺	固态	不锈钢、碳钢	/	2.5	2.5	0	收集后外售
2	金属屑	一般废物	切割工艺	固态	不锈钢、碳钢	/	0.09	0.09	0	
3	除尘器收尘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Fe_2O_3	/	0.0475	0.0475	0	
4	废滤网	一般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	/	0.1	0.1	0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1.9	1.9	0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中水、污水处理系统，直饮水系统，水处理相关设备制造，水处理系统维护等；

本建设项目主要是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焊接。焊接是机械制造行业热加工的一个工艺大类。它是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之间受热熔融之后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机械热加工工艺。在施焊时，焊条、焊件在电弧高温下，发生蒸发、凝结和气化，产生大量的焊接烟尘，污染车间的作业环境，危及人们的身体健康。

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2061.5 平方米，其中加工区位于一楼加工车间第四跨，进行年产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新建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职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在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根据《苏州高新区规划（2009~2030）》，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也未列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第二十八条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禁止行为行列。

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规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表 4-1　建设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情况表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m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西南	1419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西以镇光路为界，南以游湖环河外大堤为界，东、北均以游湖环河中线为界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南	377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

3、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属于内资企业，企业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在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建设的水处理设备储水罐体加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艺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含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原辅材料不含氮磷，且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导向要求。

4、《“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生产、加工及运输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有机溶剂、清洗剂和胶黏剂等，本项目建设符合“263”行动计划。

5、“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经济开发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大气环境中 SO_2、PM_{10}、NO_2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三大主导功能区之一的浒通片区，是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对比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区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白荡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7、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降低。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种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8、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

厂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

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可回收利用的废边角料、废钢屑、焊渣、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二次污染。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水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

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苏新环项[2018]113号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进行建设，年加工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星丰路 9 号 2 号厂房，年加工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台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加强废气管理，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 50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米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于设备的运转；根据检测报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可回收利用的废边角料、废钢屑、焊渣、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范执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前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空气环境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

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监测布点图见图 3-3，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无组织）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3、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苏州威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废气方面的验收监测，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生产负荷达到年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设计能力（台/a）	实际年生产能力（台/a）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台/d）	实际日生产能力（台/d）	生产负荷
2019.06.12	水处理设备中储水罐体	100	100	250	0.4	0.4	100%
2019.06.13					0.4	0.4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颗粒物	2019.06.12	上风向 G1	0.092	0.097	0.089	0.095	0.097	1	达标
		下风向 G2	0.125	0.129	0.131	0.134	0.134		
		下风向 G3	0.133	0.132	0.129	0.132			
		下风向 G4	0.127	0.126	0.129	0.131			
	2019.06.13	上风向 G1	0.095	0.087	0.121	0.133	0.133	1	达标
		下风向 G2	0.100	0.121	0.115	0.120	0.150		
		下风向 G3	0.135	0.146	0.150	0.115			
		下风向 G4	0.125	0.116	0.150	0.132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 点位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9.06.12	昼间	63	57	59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1	49	50	55	达标
2019.06.13	昼间	60	57	59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0	50	49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06.12，昼间：晴，风速 2.4m/s，夜间：晴，风速 2.1m/s 2019.06.13，昼间：晴，风速 2.5m/s，夜间：晴，风速 2.3m/s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1）废水

本公司与另外三家企业合租一栋厂房，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不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故生活污水未监测。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区域下风向厂界处大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3）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可回收利用的废边角料、废钢屑、焊渣、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种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指定的暂存处，固废暂存处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文

附件 3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件 6　工况记录表